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4號

上訴人 陳河彬

訴訟代理人 李沛穎律師

被上訴人 潘欣宜

潘欣梅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及上訴意旨：

（一）被繼承人楊麗真於民國（下同）101年10月7日死亡，其與配偶陳金能（108年11月15日死亡）育有上訴人及訴外人陳素煌、陳河楷、陳素月等四名子女。其中陳素月自79年結婚後赴臺直至楊麗真過世，長達20餘年均未曾返回金門探視父母。楊麗真93年間罹患肝癌至死亡前之8年間，陳素月未曾至醫院探視，始終冷漠以待，並於楊麗真死亡後未曾返鄉奔喪或回家祭拜。

（二）被上訴人為陳素月之女，平時與楊麗真、陳金能完全不相往來，對楊麗真、陳金能毫無感情而言。楊麗真罹患肝癌後，數度進出醫院手術、化療，長達8年抗癌期間，身心沮喪、飽受煎熬，亟盼親情支持、陪伴之際，被上訴人亦未曾探視，迄至楊麗真病逝，未曾聯繫、表示關懷，被上訴人長年對楊麗真不聞不問、亦未捎來隻字片語關心，甚至楊麗真病逝前，因其深知大限將至，希冀被上訴人與陳素月能見其最後一面，均置之不理，終抱憾離世。

01 (三) 被上訴人與陳素月如此消極不作為，對楊麗真所造成之精
02 神上痛苦，任何客觀第三人聞之均能感同身受，更不難想
03 見楊麗真過世前，對被上訴人及陳素月之行為該有多痛心
04 與失望，已對楊麗真構成重大精神虐待，並經楊麗真多次
05 表示陳素月及其子女均不得繼承而喪失繼承權。上訴人前
06 曾另案對陳素月主張喪失繼承權，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
07 家訴字第2號判決確認其對楊麗真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確
08 定。而被上訴人亦因上開喪失繼承權事由，無從代位繼承
09 楊麗真遺產，為此，爰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0 請求確認被上訴人二人對楊麗真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

11 二、原審判決判認略以：直至原判決時，被上訴人仍未提出任何
12 書狀答辯，自始均未提出爭執，是以依現存資料，客觀上尚
13 難以證明上訴人有何項權利，係目前法律上可能處於存否不
14 明確之狀態，故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並無確認利益可
15 言；而確認利益之有無，乃起訴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之事項，
16 本件訴訟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17 項第1款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
18 訴。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聲明：原判決廢棄；確認被上訴
19 人二人對被繼承人楊麗真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被上訴人二
20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

21 三、本件被上訴人潘欣宜、潘欣梅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2 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規定之情形，爰依上
23 訴人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33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24 決。

25 四、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
26 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所謂經裁判之訴訟
27 標的，其裁判專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僅以當事人適格或權
28 利保護必要有欠缺為理由駁回原告之訴者，並未就訴訟標的
29 的法律關係加以裁判，自無既判力」（最高法院114年度臺上
30 字第50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法院111年度家繼訴字
31 第6號民事事件（下稱：「前案」），亦係本件上訴人起訴

01 被上訴人，並聲明：「確認被告潘欣宜、潘欣梅對被繼承人
02 楊麗真遺產之代位繼承權不存在」（見原審卷第82、83
03 頁），然該前案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係以「原告起訴無確認
04 利益，本件訴訟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為由，並未就訴訟
05 標的法律關係加以實體裁判，雖對該前案判決並未提出上
06 訴，此經本院調卷核閱屬實，然依上述說明，該判決仍無既
07 判力，故本院就本件仍得為審理及判決。

08 五、按「基於公平理念之訴訟上誠信原則，而產生之爭點效理
09 論，因非法院就訴訟標的所為之判斷，不具有判決實質之確
10 定力（既判力），須前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同一當事人
11 間』、『非顯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12 以推翻原判斷』、『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
13 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
14 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
15 斷』及『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等條件，始足當
16 之」（最高法院114年度臺上字第78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前案被告即本件被上訴人二人，於前案審理過程均
18 未到庭，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此經調取前案
19 卷宗核閱屬實，另前案並未為實質之審理判斷，已如前述，
20 故前案於本案，並不符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訟程序已列
21 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
22 及攻防，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
23 判斷」之爭點效要件，故於本案並無爭點效。

24 六、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
25 得提起，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所明定，是以確認訴
26 訟，主張其法律上地位有請求法院除去其不安狀態以解決紛
27 爭之必要者，即有確認利益存在」（最高法院114年度臺上
28 字第700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另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家
29 上字第219號民事判決固認：「若被告對原告主張之法律關
30 係，自始無爭執，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1 益」，然經上訴後，最高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707號民事判

01 決廢棄發回，並認：「則兩造婚姻是否已符合婚姻成立之實
02 質要件及形式要件而為有效，攸關兩造婚姻關係是否存在，
03 非無調查審認之必要。倘兩造婚姻成立生效要件符合涉外民
04 事法律適用法第46條規定，應為有效，而無法辦理結婚登
05 記，能否謂兩造婚姻關係存否未陷於不明確之狀態？或上訴
06 人無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亦非無詳加研求之餘地」，
07 因此，確認訴訟是否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不應以
08 兩造當事人形式上是否有爭執為準，而應視實質上得否以該
09 確認訴訟，除去其法律地位之不安狀態以解決紛爭。經查：
10 上訴人先前對被上訴人二人之母即訴外人陳素月起訴，依民
11 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及確認訴訟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陳
12 素月對其被繼承人楊麗真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事件，經原審
13 法院103年度家訴字第2號民事判決：「確認被告對被繼承人
14 楊麗真遺產之繼承權不存在」，而判決上訴人勝訴，並經本
15 院104年度家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而被上訴人
16 二人於母陳素月經判決繼承權不存在確定後，並未辦理拋棄
17 對於楊麗真之繼承權，此有司法院公告（見本院卷第93頁）
18 及原法院115年1月14日函文（見本院卷第129頁）附卷可
19 證，則因被上訴人二人並未合法拋棄繼承之不作為，使得其
20 二人得否繼承對於外祖母楊麗真之繼承權、上訴人確切之應
21 繼分為何等法律關係，有以本件確認訴訟，除去其不安狀態
22 以解決紛爭之必要，故本件上訴人之起訴，即有確認利益存
23 在，不得因被上訴人二人形式上均未表示爭執，即因此斷認
24 上訴人之起訴欠缺確認利益，從而，原判決以上訴人本件起
25 訴並無確認利益之權利保護必要為由，駁回上訴人之起訴，
26 容有違誤。

27 七、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
28 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
29 必要時為限；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兩
30 造同意由第二審法院為裁判者，應自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
31 451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蓋訴訟事件形式上雖經下級

01 法院審理，但因程序瑕疵致當事人未有充分攻擊或防禦之機
02 會者，即違背審級制度之目的，而有得廢棄發回之原因」
03 （最高法院114年度臺上字第793號、111年度臺上字第2389
0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第一審法院未經言詞辯論
05 逕以判決駁回，原告在第一審實質之審級利益顯遭剝奪，第
06 一審之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除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
07 就該事件為裁判者外，第二審法院為維持審級制度，即得廢
08 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
09 字第1645號、109年度臺上字第1074號、110年度臺上字第17
10 1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同為原審未經言詞辯論而為
11 判決之情形，故應為同一解釋。以上乃說明在原審未經言詞
12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致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
13 之情形下，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所定「兩造同意」之
14 要件，須經「兩造」之同意，而非僅原審敗訴一造之同意，
15 第二審法院始能自為判決，因原審尚未進行實體言詞辯論與
16 審理，如第二審法院實體審理並自為實體判決，無論何方敗
17 訴，敗訴之一方，均減少一事實審之救濟，其實質審級利益
18 顯遭剝奪，故除兩造均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自為裁
19 判者外，應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查本件上訴人提起本件確
20 認之訴，非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已如前述，則原
21 判決以上訴人之訴無確認利益為由，不經言詞辯論，依民事
22 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
23 訴，尚有未洽，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本院以115年1月
24 9日函被上訴人二人略以：「請於文到5日內具狀說明：本案
25 如原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台端認為應將本案發回福建
26 金門地方法院，或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即本院就本案自為判
27 決？」（見本院卷第127頁），該函已於115年1月25日前合
28 法送達被上訴人二人（見本院卷第141、143、145、147頁送
29 達證書），然被上訴人二人迄今並未回覆，故均未同意由本
30 院自為判決，依上述說明，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件發
31 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

0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2 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04 家事法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05 法 官 許志龍

06 法 官 伍偉華

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
1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李麗鳳